附件1

自治区第三批健康科普专家库成员遴选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健康新疆行动（2019-2030）》关于健康知识普及行动相关要求，健全完善自治区健康科普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促进发挥专家的技术支撑和专业指导作用，推动全疆卫生健康科普事业发展。现根据《自治区健康科普专家库管理办法》制定自治区第三批健康科普专家库成员遴选方案。

一、组织体系

（一）专家库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健康教育、公共卫生、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医学教学、科研机构等单位相关专业人员，遴选一批具有健康学术造诣和科普能力的专家组成健康科普专家团队。专家库管理办公室负责专家库日常管理、活动组织、工作协调等。

（二）健康科普专家入选采取：“个人自荐、单位推荐、健康科普专家库管理办公室评议、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主任办公会审批”的方式。申报人提交相关信息和证明材料，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推荐，经专家库管理办公室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上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主任办公会审批后列入专家库并面向社会公告。

（三）专家库设36个专业学科，具体如下：健康促进与教育、健康传播；营养与食品安全；体育与运动医学；心理健康与精神卫生；妇幼健康；儿童健康与儿童用药；职业安全健康、职业医学与环境卫生；老年健康及老年医学；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神经系统疾病防治；肿瘤防治；控烟及呼吸系统疾病防治；内分泌与代谢病防治；传染病及地方病预防控制；全科医学；合理用药和药物安全；紧急医学救援、急诊及重症医学；基础医学及生物医学综合；消化系统疾病防治；泌尿系统及肾脏疾病防治；输血医学及血液病防治；风湿病与自身免疫病防治；普通外科；心胸外科；骨科疾病防治；整形美容及烧伤外科；近视防控及眼科疾病防治；耳鼻喉疾病防治；口腔健康；皮肤病与性病防治；变态（过敏）反应病；感染性疾病防治；康复与理疗；临床诊断及辅助科室（病理、麻醉、核医学、超声医学等）；护理学；中医。

（四）根据专家学术造诣、健康科普能力、社会影响等，在每个学科设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首席健康科普专家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健康科普专家，同时邀请区内及国家社会知名专家为名誉健康科普专家。各学科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首席健康科普专家1名，各学科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健康科普专家不做名额限制，健康科普专家总人数不超过720名。健康促进与教育、健康传播专业根据专业特性可邀请传媒机构、大专院校等具备传播学理论实践基础人员加入。自治区本级卫生健康机构入选专家库人员比例不超过总人数70%，各地州市卫生健康机构入选专家库人员比例不低于总人数30%。

二、入选条件

（一）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首席健康科普专家入选条件。

1.坚持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健康科普精神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

2.在本专业有较深造诣，在本学科领域内有较高学术权威和社会声望，能够正确把握和引领学科健康科普发展方向;

3.从事本专业工作8年以上，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4.在国家或新疆医学会、健康教育协会等专业学协会中具有较高影响力的优先;

5.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65周岁，本人愿意并且能够胜任健康科普各项工作。

（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健康科普专家入选条件。

1.坚持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能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2.热爱健康科普工作，具有奉献精神，有时间有热情有意愿为健康科普付出时间和精力;

3.从事本专业工作5年以上，并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具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

4.有一定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较强的沟通能力，能将专业的医学健康知识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表达出来;

5.有从事健康科普经历的优先，熟悉健康科普宣传的方法和技巧的优先，双语突出、有基层工作经历者优先;

6.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60周岁，本人愿意并且能够胜任健康科普各项工作。

（三）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名誉健康科普专家条件。

1.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愿为新疆健康科普工作服务;

2.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3.学术造诣深，知名度高，曾在某一学科领域取得重大成就，获得国际学术界公认;

4.能够在推进健康新疆建设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5.具有援疆工作经历者优先。

三、主要职责

（一）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首席健康科普专家工作职责。

1.参与健康科普问题的建议、健康科普工作咨询等，为全区健康科普事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2.参与公共卫生应急事件和社会突发健康事件科普工作，及时向社会公众进行答疑解惑；

3.参与相关卫生健康主题日等重大健康科普活动及日常的健康科普活动；

4.参与健康科普专家的评审和评估工作。

（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健康科普专家工作职责。

1.能够积极参加专家库管理办公室组织的各级各类健康科普公益活动；

2.每年积极撰写健康科普文章、制作健康科普课件、参与健康科普视频的录制等，无偿提供给基层使用；

3.自愿接受专家库管理办公室的监督和管理，认真履行健康科普专家的职责和义务。

（三）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名誉科普专家职责。

1.受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健康科普专家库管理办公室委托，对新疆卫生健康科普工作发展规划、措施及重大项目进行咨询、论证；

2.对新疆健康科普工作存在问题提出解决的意见、建议和对策；

3.参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健康科普专家库管理办公室组织的各类健康科普活动。

四、保障措施

（一）入选专家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颁发聘书，专家库管理办公室对入选专家进行年度考核，并将年度考核结果上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并通报专家所在单位，作为评先选优条件之一。

（二）健康科普工作中有突出成绩和贡献的专家推荐至全国健康科普专家库。

（三）向社会发布专家的基本情况和专业特长，供各相关机构选聘合适专家，实现双向选择、资源共享。优先推荐到先锋961《新疆名医堂》广播，新疆电视台卫视频道、民生频道《健康公开课》《直播民生》等栏目的制作推广，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新媒体矩阵，卫生健康热线12320热点问题回复的培训以及卫生健康委主管或联办的相关平台。

（四）聘期内参加专家库管理办公室组织的赴基层医院短期帮扶、健康科普等达15次（含）以上的，等同基层服务半年。

（五）赴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健康科普宣讲，依照《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标准》，宣讲半天的授予自治区级I类继续教育学分0.5分，宣讲1天的授予自治区级I类继续医学教育学分1分。

（六）入库专家实行动态管理，三年为一个聘期，聘任期间实行届中动态考核制度，重点考核专家库成员健康科普工作指标完成情况，凡动态考核不合格的当年取消健康科普专家库成员资格。聘任期满之后经资格复审合格且愿意续聘的，继续聘任，复审未获得通过或者不愿意续聘的，终止聘任。建立专家信息反馈制度，对健康科普专家参与健康科普宣传活动进行登记并接受社会和媒体的监督，对在健康科普宣传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专家进行表扬。对不履行专家职责或在健康科普工作中存在宣扬伪科学以及其它有损公众利益的将依法处理，并取消专家资格。

五、其他要求

（一）报名人通过单位申请或者单位推荐，填写《自治区卫生健康科普专家推荐表》，经所在单位审核批准。各单位对于申报专家库人选须严格按照入选条件审核，在具备相关学术造诣基础上重点考量科普能力，切实将有能力、有热情的人员推荐参加专家库。

（二）报名推荐的健康科普专家人选需提供三年内本人原创健康科普材料（科普5-10分钟视频、科普PPT课件、科普文章）任选2部提交。

（三）各地各单位提交材料包括：

1.《自治区卫生健康科普专家推荐表》电子版、经审批盖章后的电子扫描PDF版。

2.每个候选人提交2部科普宣传材料。

3.完成《自治区健康科普专家单位推荐汇总表》表格内容。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琼 张玉娟

联系电话：0991-2362658 13669986957

电子邮箱：[xjxjzxkpb@163.com](mailto:xjxjzxkpb@163.com)